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10号

被审计单位：福保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福保社区综管站办公室装修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12月17日对福保街道办事处送审的福保社区综管站办公室装修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保街道办事处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红树林生态公园项目等福田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十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278号），安排福保社区综管站办公室装修工程2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深圳市立捷家具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3年9月25日开工，2013年11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246,945.21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221,796.33元，核减25,148.88元，核减率为10.18%。（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3年11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11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保社区综管站办公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福保社区综管站办公室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主体工程	172,683.21	147,534.33	25,148.88	14.56%	
1.1	福保社区综管站办公室装修工程	172,683.21	147,534.33	25,148.88	14.56%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设备购置	64,662.00	64,662.00	0.00	0.00%	
2.1	家具购置	64,662.00	64,662.00	0.00	0.00%	合同、发票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00.00	9,600.00	0.00	0.00%	
3.1	监理费	5,600.00	5,600.00	0.00	0.00%	合同、发改办价格[2007]670号、付款情况说明
3.2	施工图预算审核费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
3.3	造价咨询费	2,000.00	2,000.00	0.00	0.00%	合同、发票、粤价函[2011]742号
	合计	246,945.21	221,796.33	25,148.88	10.18%	